

國家海洋研究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77021 令制定公布全文 7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為辦理海洋政策規劃、海洋資源調查、海洋科學研究、海洋產業及人力培育發展業務，特設國家海洋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海洋政策之研究。
- 二、海洋研究與發展計畫之研擬及執行。
- 三、海洋研究與發展成果及技術之推廣。
- 四、海洋研究與發展之資訊蒐集、人才培育引進及國際合作。
- 五、海洋保育與海巡執法人員之教育、訓練、認證及管理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海洋政策、研究及人力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或教授以上資格聘任；副院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其中一人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。

第四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，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；其退休、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報請海洋委員會核定。

第六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